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2 年 9 月 12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訂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案。(學務處)

說明：依據本校實際狀況及參酌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通過之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執行中。

控管事項：112 學年度國立曾文家商控管事項目錄(1121114 更新)

1. 結案日期由各處室主任填寫。
2. 新增項目 0，接下來逐條檢視。敬請校長裁示辦理方法或建議移除項目，各處室主任可補充報告未竟事務進度，或建議移除項目。

項次	111-01	接案日期	111/08/01
控管事項名稱	各處室網頁(含本校影音專區)資料檢視		
目前進度	目前公版網頁已上線，請各處室各組(科)協助檢視網頁資料。		
預定結案日期	112年12月	辦理處室	設備組、秘書室
備註			

項次	111-03	接案日期	112/04/01
控管事項名稱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差旅費補助原則		
目前進度	1、會同實習處及相關處室研擬補助原則。 2、預計於九月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預定結案日期	112年9月	辦理處室	實習處、秘書室
備註	已於 9/12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後施行，建議解除列管。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112/9/13~11/14)：

- (一)112/9/13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 (二)112/9/15 配合國教院-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學習評估施測。
- (三)112/09/21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 (四)112/09/21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
- (五)112/09/23 重補修開始上課。
- (六)112/10/03 完成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提交。
- (七)112/10/04 星期三中午辦理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八)112/10/04 辦理國際教育講座-學生場。
- (九)112/10/06 辦理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一-電子行銷、口語表達訓練

(資處科)。

(十)112/10/11-14 預計辦理第一次段考。

(十一)112/10/13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 iPad 教學與應用—以探究策略為例。

(十二)112/10/04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 iPad 實用教學—掌握平板教學技巧(第 1 梯)。

(十三)112/10/16 完成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收訖確認。

(十四)112/10/17-18 辦理高三第 1 次學藝競賽。

(十五)112/10/18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 iPad 實用教學—掌握平板教學技巧(第 2 梯)。

(十六)112/10/18 辦理個人電腦硬體拆裝、視覺化多媒體科技合成教學與平板融入教學講座一(資處科)。

(十七)112/10/18 辦理真空低溫烹調—舒肥機實務操作講座(餐管科)。

(十八)112/10/19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一—以 Wordpress 架商業網站為例(資處科)。

(十九)112/10/25 辦理國際教育體驗實作(老師場)。

(二十)112/10/25 配合心測中心完成國中會考預試。

(二十一)112/10/25 填報 112 年度一般科目(技高)教學設備需求及成果。

(二十二)112/10/26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二—以 Wordpress 架商業網站為例(資處科)。

(二十三)112/10/27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二—電子行銷、口語表達訓練(資處科)。

(二十四)112/10/28 辦理創意悠遊繪本趣研習(幼保科)。

(二十五)112/10/31 完成 113 年度一般科目(技高)教學設備需求填報。

(二十六)112/11/01 辦理個人電腦硬體拆裝、視覺化多媒體科技合成教學與平板融入教學講座二(資處科)。

(二十七)112/11/02 餐管科特招簡章上傳送審。

(二十八)112/11/02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三—以 Wordpress 架商業網站為例(資處科)。

(二十九)112/11/03 海佃國中升學博覽會。

(三十)112/11/03 辦理主題探究之小論文寫作三—電子行銷、口語表達訓練(資處科)。

(三十一)112/11/04 辦理手偶奏鳴曲研習(幼保科)。

(三十二)112/11/08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第一次到校諮詢輔導。

(三十三)112/11/08 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三十四)112/11/08 辦理 112 年度優質化訪視。

##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一)112/11/14 預計辦理大學學測集體報名。

(二)112/11/15 預計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教師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三)112/11/22 預計辦理個人電腦硬體拆裝、視覺化多媒體科技合成教學與平

板融入教學講座三(資處科)。

- (四)112/11/27 預計辦理西港國中入班宣導。
- (五)112/11/28 預計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第二次到校諮詢輔導。
- (六)112/11/30 預計完成實習大樓無線熱點，擴增訊號涵蓋範圍。
- (七)112/11/30 預計完成導一、導二、專任教師室網路交換器更換。
- (八)112/11/21 預計辦理 112 年優質化課程評鑑研習。
- (九)112/12/08-20 預計辦理統測集體報名。
- (十)112/12/11 預計辦理 112 年度數位精進方案公開觀課。
- (十一)112/12/13 預計辦理 112 年優質化食藥安全教育研習(暫定)。
- (十二)112/12/18 預計辦理學甲國中入班宣導。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112/9/13~11/14)：

- (一)112/9/13 辦理全校迎新活動。
- (二)112/9/13-27 辦理拔河比賽預賽(9/13 高三、9/20 高二、10/13 高一)。
- (三)112/9/16 辦理 112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暨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 (四)112/9/17 辦理 112 年童軍團聯團精進計畫領導研習活動。
- (五)112/9/20 辦理環境教育講座。
- (六)112/9/21 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全校師生防震防災疏散演練。
- (七)112/9/25-10/13 高三實彈射擊預習。
- (八)112/9/26-28 辦理高三校外教學。
- (九)112/9/27 辦理生輔組講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 (十)112/9/30 前辦理高一、二、三社團選社。
- (十一)112/10/11 召開第 1 次導師會議。
- (十二)112/10/13 辦理全校拔河比賽決賽。
- (十三)112/10/18 召開校運籌備會(第 8 節)
- (十四)112/10/20 辦理 112 學年度家長會長交接典禮暨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
- (十五)112/10/25 辦理高三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 (十六)112/10/25-11/17 辦理排球比賽預賽。
- (十七)112/11/1 辦理社團活動指導老師會議及第一次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11/1、11/15、12/6、12/13、12/20、12/27 共 6 次)
- (十八)112/11/1 辦理全校師生流感疫苗施打。
- (十九)112/11/1 辦理新生體檢說明會(個別諮詢)。
- (二十)112/11/7-8 辦理高二公民團體訓練活動。

###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 (一)112/11/15 辦理第二次社團活動。
- (二)112/11/15 辦理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參訪活動。
- (三)112/11/18-19 辦理火鶴童軍團迎新活動。
- (四)112/11/27 召開第 2 次導師會議。
- (五)112/11/29 辦理排球比賽決賽。

- (六)112/12/6 辦理第三次社團活動。
- (七)112/12/7-8 辦理全校運動會。
- (八)112/12/13 辦理第四次社團活動。
- (九)112/12/20 辦理第五次社團活動。
- (十)112/12/20 辦理聖誕祈福點燈音樂饗宴活動。

### 三、商請協助事項：

- (一)感謝教務處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主動提出將教學大樓 3 樓跑班教室 1 的使用權讓予學務處優先使用，故日後若有跑班教室 1 需求的處室，請洽本處借用。
- (二)有需要在 112/12/8 全校運動會典禮頒獎的名單，請於 12/4(星期一)交給訓育組彙整。
- (三)113/1/23-27(共 5 天 4 夜)西螺農工辦理全國大露營(有大智、大仁、大勇三個分營區)，曾文家商本次負責大智分營區：工作人員、交接見習，為 114 年做準備，再請各處室一級主管或同仁協助擔任活動需工作人員及交接見習人員。
- (四)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請各處室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工作。

##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總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

- (一)1120919 辦理電商情境教室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案號:11202)驗收。
- (二)1121002 辦理 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劃工程(體育館防水工程)施工查驗。
- (三)1121013 辦理消防安全演練、無線網路資訊設備採購案招標。
- (四)1121018 辦理第 3 季飲水機維護招標案驗收事宜。
- (五)1121020 辦理 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劃工程(體育館防水工程)竣工查驗。
- (六)1121025 辦理 302 電腦教室冷氣驗收。
- (七)1121027 辦理免試入學分發作業網路平台招標。
- (八)1121031 辦理 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劃工程(體育館防水工程)驗收。
- (九)1121110 辦理 112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採購招標、112 年度學生專車租用服務 10 月份驗收。
- (十)1121114 辦理 112 年整建運動場地工程招標審標作業。

### 二、預定及進行中工作事項：

- (一)1121115 即將進行 112 年度整建運動場地工程案招標評審作業。
- (二)1121121 即將進行校園屋頂及戶外排球場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標租案廠商統一實地場勘。
- (三)1121205 辦理校園屋頂及戶外排球場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標租案招標評選。

### 三、煩請同仁配合事項：

- (一)106 年啟用國教署雲端差勤系統之後，已與公文系統脫鉤，導師及專任教師帳號使用頻率不高，且長期未使用情況下，大部分導師及專任老師都已忘記帳號及密碼，常常造成公文逾期未歸檔。為增加本校公文簽辦流程效率及降低公文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維護量能，建議留用教學研究會(各科召集人)帳號並停用導師及專任教師帳號，改由業務單位自行下載公文電子檔案以其他媒體方式(line 或 e-mail)轉知會辦。
- (二)天氣已逐漸轉涼，為節能減碳，非屬必要時，請大家盡量減少開啟空調時間。
- (三)預計 11/13~11/24 進行各處室財產抽樣盤點，請各處室協助配合。

## 實習處工作報告

### 一、完成工作事項(112/9/11~11/11)：

- (一)112/09/20 辦理大手牽小手計畫 - 餐管科辦理公益無國界贈獨居老人中秋月餅活動。
- (二)112/09/22 辦理均質化國中職涯探索(資處科—將軍國中)。
- (三)112/10/04 辦理 PVQC 校內競賽、幼保科寫故事比賽、均質化國中職涯探索(廣告科—學甲國中)。
- (四)112/10/17 辦理餐二乙大手牽小手活動。
- (五)112/10/18 辦理商二甲、商二乙、銷售二職場參觀(高雄港高群裝卸)。
- (六)112/10/19 辦理均質化國中職涯探索(廣告科—善化國中)
- (七)112/10/20 辦理餐二甲大手牽小手活動、均質化國中職涯探索(餐管科—麻豆國中)。
- (八)112/10/24 辦理餐二甲職場參觀(古坑谷泉咖啡莊園)。
- (九)112/10/27 辦理餐二乙職場參觀(古坑谷泉咖啡莊園)、均質化國中職涯探索(商經科—西港國中)(餐管科—官田國中)。
- (十)112/10/28-29 辦理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
- (十一)112/11/03 辦理均質化國中職涯探索(餐管科—佳里國中)。
- (十二)112/11/07-09 參加全國家事類技藝競賽。
- (十三)112/11/08 辦理校園巡迴宣導—勞工法令向下紮根(銷售科、廣技科)。
- (十四)申辦「113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餐管科調飲教室整修計畫」。
- (十五)申辦「113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實習設備」。

###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 (一)112/11/15 預計辦理幼保科說故事比賽。
- (二)112/11/16 預計辦理均質化國中職涯探索(餐管科—安南國中)
- (三)112/11/28-30 預計參加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
- (四)112/12/14 辦理均質化國中職涯探索(廣告科—安順國中)
- (五)112/12/20-12/22 預計辦理廣設科暨廣技科專題成果展。
- (六)112/12/27-29 預計辦理幼保科成果展。
- (七)113/01/06 預計辦理 112 學年度校內 CSF 電腦技能檢定。

- (八)持續辦理「實務增能-提升實習實作、職場參觀、業師協同教學」計畫。
- (九)持續規劃「113年度專業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案。

## 圖書館工作報告(無書面資料)

### 輔導室工作報告

#### 一、輔導室完成工作事項(9/12-11/13)：

- (一)112/9/4-9/12 第二次期初 IEP 會議。
- (二)112/9/1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三)112/9/16 親職教育座談會、親子工作坊。
- (四)112/9/20 個案會議。
- (五)112/9/22 特教新生始業輔導。
- (六)112/9/25 特教評鑑校內核心小組第 1 次會議。
- (七)112/10/6 特教鑑定提報。
- (八)112/10/11-10/13 特殊考場服務。
- (九)112/10/13 認輔會議。
- (十)112/10/16-10/31 高三各班心理衛生宣導。
- (十一)112/11/2 個案會議。
- (十二)112/11/6-11/10 高一學生實施心理測驗「我的人生量表」。
- (十三)112/11/8 高三學生心理健康講座。

#### 二、近期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 (一)112/11/21 辦理輔諮中心臺南二區團體督導 1。
- (二)112/11/22 辦理性平委員暨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知能研習。
- (三)112/11/22 辦理特殊學生轉銜輔導活動。
- (四)112/11/27-11/29 特殊考場服務。
- (五)112/11/28 辦理輔諮中心臺南二區團體督導 2。
- (六)112/11/29 辦理優質化計畫-藝樹園丁工作坊 1。
- (七)112/11/30-12/8 辦理家庭教育暨特殊教育宣導週活動。
- (八)112/12/1 身障甄試考試說明會暨報名。
- (九)112/12/1 特教評鑑校內核心小組第 2 次會議。
- (十)112/12/1-12/15 期末 IEP 會議。
- (十一)112/12/5 辦理輔諮中心臺南二區團體督導 3。
- (十二)112/12/6 辦理教職員工心理健康知能研習。
- (十三)112/12/11-12/15 高一學生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 (十四)112/12/12 辦理輔諮中心臺南二區團體督導 4。
- (十五)112/12/12 輔導知訊出刊。
- (十六)112/12/13 辦理優質化計畫-藝樹園丁工作坊 2。

#### 三、商請各處室協助事項：

- (一)112/11/21、11/28、12/5、12/12 辦理教育部輔諮中心臺南二區團體督導，感謝教官室協助交通引導。

(二)112/11/22 辦理性平委員暨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知能研習，請性平委員務必撥冗參加。

(三)112/11/29、12/6、12/13 辦理教職員工研習，歡迎踴躍參與。

###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請各處室主任繼續落實 2 週 1 次的查勤工作，填寫查勤紀錄簿後送請校長陳閱，以備上級抽查。
- 二、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8404 號公告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月薪調升至 2 萬 7,470 元，時薪調升至 183 元。
-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2601A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1 份，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四、各處室就學校相關徵才報名表中照片、兵役狀態、婚姻狀態等欄位如非屬必填欄位，且求職人得依其意願填寫，並不影響參加甄選，則未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違反求職人意思，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之規定，避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 五、若教師遇到生活及工作上的困擾難以述說，可於撥打電話教師諮詢專線，或申請單次視訊諮詢申請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Y1zLb>，該中心將會傾聽煩惱，提供適合的資源協助或一對一服務方式：每次 50 分鐘、每年至多申請 6 次為原則，請填寫服務申請表，由中心專業心理師評估安排個別諮商。

#### 【教育部教師諮詢輔導專線】

諮詢專線：02-2321-1785

諮詢信箱：tcare\_co@ntnu.edu.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12 年度決算期間各項經費核銷時程暨注意事項：

(一)各項請購核銷辦理時程期限：

項目	承辦單位	期限
一般性經費請購	各處室	112 年 12 月 15 日
預借、墊付款轉正	各處室	112 年 12 月 25 日
採購案核銷完畢	各處室	112 年 12 月 25 日
社團鐘點 兼(代)課鐘點費 值勤費	教務處 學務處	112 年 12 月 23 日
零用金結繳	庶務組、出納組	112 年 12 月 25 日
112 年度收入	出納組	112 年 12 月 25 日

(存入銀行) 另請出納組清查已開收 據屬遲未收款款項		
----------------------------------	--	--

## 二、差旅費核銷補充說明如下：

- (一)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前出差者，請務必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一)下班前將出差旅費報告表(含相關支出憑證)送達主計室。
- (二)另 112 年 12 月 26 日後出差及出差日期跨越 112 年度者，請統一於 113 年度再行申請報支。

三、112 年 12 月 18 日以後之應付水電費及電話費、勞健保等法定支出，**請先行進入請購系統打單留控，金額為”一塊錢”，控留該購案編號**，待實際發生確定數字時，再進系統報核修改，仍應於 12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其他因期程需於 12 月 25 日至 31 日方才辦理完畢活動經費核銷，亦請提前送出

四、計畫經費執行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案件，不可拖延至 112 年再執行。

**五、本校網路請購系統將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管制，112 年度一般經費請購，僅能查詢和核銷，屆時系統不再可以請購存檔。新年度請購系統預訂 113 年 1 月 10 日開放。**

## 秘書工作報告

### 一、已完成事項：

- (一)各項控管業務進度之追蹤。
- (二)處理校長交辦事務。

### 二、預計辦理事項：

- (一)持續追蹤網頁資料整備情形。
- (二)持續整理學校大事紀、各處室活動成果摘要表及成果報告書。

### 三、商請及感謝各處室配合事項：

- (一)各處室(組)辦理之活動及研習照片影片，請上傳至學校網頁。
- (二)學校首頁<置頂公告>部分，涉及全校重要事項才以置頂公告；另各處室宣導事項建議於<最新消息>公告即可。

##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一案(如附件 1)，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

## 臨時動議



## 附件 1

###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擴大行政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各教學科目學期成績，為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總合，其占分比率，日常評量占百分之四十，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六十（期中評量占百分之三十、期末評量占百分之三十）。

前項期中評量，依各教學科目屬性，每學期辦理一至二次期中評量；期末評量於學期結束時，就全學期所授課程評量。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之科目，其日常及定期學業評量之占分比率由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重病、重大事故（含懷孕）或病假（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應於評量前向教務處報備並完成請假手續（若因突發事故亦應先向教務處報備，並於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一般事假及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得補考，其該次評量以零分計。

報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補考成績採計及登錄，若因公假、重病、喪假、懷孕、**罹患特殊傳染病（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或重大事故補考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若因一般病假補考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但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

日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五、特殊教育學生：

(一)依據特教法第19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二)透過特教法第28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前項預警措施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學預警實施辦法」辦理。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新生、轉學、轉科、復學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據本校「學生出缺席考查要點」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一項第一款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一) 職業類科畢業條件：

- 1、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1-13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二) 實用技能學程畢業條件：

- 1、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2-56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及格。

####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